

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3〕13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建广州（新塘） 至汕尾铁路项目（广州段）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白云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3〕30号）、《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花都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云府请〔2023〕31号）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花都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花府字〔2023〕36号）、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白云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花府字〔2023〕37号）、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建广州（新塘）至汕尾铁路（增城段）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3〕5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白云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49.4846 公顷（其中耕地 73.6562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46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同意将国有农用地

8.6384 公顷（其中耕地 3.1890 公顷）和未利用地 0.556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3 年 8 月 2 日